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3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031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多加運用該會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月8日公輔字第1151160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（人事處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